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海军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同时，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导致存在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4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我们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0.21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